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鑲黃旗漢軍名宦大臣一

張文衡

郎永清

郎廷相

蕭起元

佟國正

丁思孔

王繼文

子用霖

董應魁

施世綸

高承爵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一

初集



張文衡號聚垣。漢軍鑲黃旗人。先世居湖廣江陵縣。明初始祖有戰功。授宣府開平衛指揮使。因世隸開平衛籍。文衡生而早孤。事母以孝聞。稍長。倜儻有大畧。弱冠補弟子員。每試冠其曹。食餼有聲。既乃購有用書讀之。凡天官輿圖。風角占候。無不淹貫。尤精易。凡事能先知。有宣府兵備副使某者。欲引其親黨冒宣府籍。應童子試。屬文衡保結。不許。副使怒。誣以劣行。上督學御史。御史已取文衡卷第一。而例當褫。廉得其誣。令詣憲使謝。文衡不從。寧甘黜。御史不得已。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二

二

初集

以他故褫其名。乃捐例入國學。嘗謂其家襲指揮者曰。方今內訌外侮。天下已大亂。氣數未知所終。當思圖報。怡然晏安。所謂燕雀處堂也。指揮惡之。乃徙居獨石口。天聰八年。

太宗文皇帝親統大兵征科爾沁。遂由宣府入明邊。文

衡見

太宗寬大愛賢。自大同徒步來。言在大同爲代府叅謀。伊等糾黨貪財。直諫不聽。惟與文武官員賣官鬻爵。專意罔上。嚴行厚斂。民不堪命。今大兵四路進邊。臣審時度勢。已知天運有歸。成大事者。

必在

聖主。故爾來歸。又具疏奏言。臣此來非厭貧賤而圖富貴。亦非因犯罪不得已而來。臣審知明國顛危。欲獻策相助。奈無可以爲斯民主者。今

聖主威名震於天下。且招賢好士。恢弘帝度。肇造丕基。先帝時誅罪重典。悉改尚寬仁。君人之能事畢矣。

先帝既已收服遼東。今復攻取錦州。人心猶懷疑不肯卽下者。蓋明人觀望我國行事。私謂已得遼東。可雪前恨。茲復耀威錦州。明之行事俱悉。嗣後再舉。必成大業。當不專嗜殺奪耳。明國役煩賦重。虐政不休。自當終歸。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二十三

三

初集

聖主。今大兵四路並入。人心願歸者大半。惟視我所行者何如。乃不意攻得勝堡。復行搶掠。且大兵所駐。不圍宣大而圍小州。更失民望。爲今之計。乘民心未定。備書前後行事之本意。布告四方。以慰其心。宣大二總兵官。亦宜致書陳說利害。以懈其守志。若取宣府大同。待二總兵以王禮。各處人心自安。此人君安民之道也。嗣後進兵。愈行仁政。則財用愈足。何必專掠民財。携歸以致富哉。若以此爲遷延時日。則不如圖其大者。可

入倒馬關等口。直抵北京。東塞糧道。西絕煤路。又於京城東西各安大營。以待薊州河南之兵。北京可立困矣。不然。但得二、三小城。卽欲回兵。一則明國君臣窺見底蘊。知異日必當復來。親行督理。實加整頓。恐我兵再來。亦復不易。卽復來。人皆以我爲虜掠。雖實心圖大事。亦不信矣。今天下震動。正收服人心之時。况敵師未整。尤乘虛攻擊之會。及彼兵之未備。而我出不意以擊之。庶幾可獲全勝。倘遷延日久。田野一空。城郭完固。欲野戰則不能。欲攻城則勞力。縱使深入。亦難萬全。卽有所得。亦不過貧窮之家。區區小屯。有何益哉。疏上。

太宗甚嘉之。凡有征伐。皆令從行。置於文館。與范文程等同事。尋奉

特旨。簡大臣雅希禪幼女配之。

賜金幣田宅。僕從駝馬牛羊等。又奉

特旨。隸鑲黃旗。優免一應差徭。順治元年四月。

本朝定鼎燕京。直隸山東山西。以次平定。八月。文衡疏言。山東有闖賊餘孽。屯聚海濱。願出守青州。捕治羣盜。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四

初集

朝廷允其請。比抵青州。賊孽趙應元率甲士來謁。說文衡爲犄角。計分據其地。文衡勸令歸誠。當爲保授爵土。應元信從。文衡具疏密陳誘擒之計。因遣將齋封拜儀仗至青。遂擒應元。青人德之。二年五月。定國大將軍豫親王多鐸南征。至淮揚。七月。調文衡守淮安府。修戰艦。措軍需。皆咄嗟立辦。時地方官議爲豫親王建行殿。期迫莫措。文衡取杉木蘆蓆構之。飾以五彩布帛。鴛瓦椽題畢備。王大喜。執其手勞之。是年。

王師養馬於淮。淮瀕海地。鹹宿遷所積芻芟鹹苦。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

三 名臣列傳五十二

五

初集

馬不食。數萬騎皆漸疾瘦。大將軍怒。欲治宿遷令罪。并罪巡撫。文衡請採寺草秣之。馬復肥。又請禁止兵卒不得入城市。淮安人民安堵。三年。經畧洪承疇。以徽寧土寇蔓延。所在猖獗。特疏題授徽寧道副使。甫之任。腹疽大作。力疾擐甲督師。勦滅大盜汪張飛劉時劉祥等。招撫叛官于兵備。許大刀龔虎王等。又禁飭徽寧駐防驍兵。二府十三州縣。盜息民安。四年四月。陞江南按察使。司按察使。文衡廉介清慎。罷供帳。革陋規。一意休息。本年八月奉

特旨陞都察院僉都御史。巡撫甘肅。百姓遮道送至二百餘里不絕。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蘭州。涖任。甘肅邊遠地寒。商賈罕至。文衡請自潼關抵肅州三千餘里。置十驛。遞運糧食。以濟邊軍。又邊地乏布。教民種棉花。示之刈穫法。貧民不能具牛種者。給之以貲。亂後民飢寒多疾疫。邊地無醫藥。文衡遣人往江南購藥物。延醫人。分療民病。月課士子。手自殿最。資以膏火。疏請甘肅鄉試中式比陽和例。爲邊方士子勸。六年三月。總督孟喬芳調。狗兵往征四川。其頭目米喇印丁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六

初集

國棟者。結族種。連生羌。久蓄逆謀。乘奉檄調征之間。領兵至蘭州。夜忽哨衆爲亂。執總兵官劉良臣等。文衡倉卒聞變。傳標兵捕賊。兵丁俱已從賊。僅率親丁三十四人。出衙門與賊巷戰。賊矢攢射。親丁俱戰沒。遂遇害。死尸僵立不仆。賊衆驚懼羅拜。誓不敢驚犯眷屬。尸乃偃仆。時西寧道副使林維造。叅議張鵬翼。涼州副將毛鑽。肅州副將潘雲騰。遊擊黃得成。都司王之儁。守備胡大年。李廷試。李承澤。陳九功。俱被執不屈死。叅將翟大有戰沒。狗賊昇文衡尸至喇嘛寺。

殞殮如禮。初文衡官按察時。尚未聞甘肅之命。與僚友讌集。忽大風自西北至。文衡占曰。此應。在關西極邊有變。主殞二大僚。然風至此地。意。其一卽我乎。至是文衡殉難。總兵劉良臣亦不。屈遇害。其言果驗云。卒時年四十七。事平。

詔贈文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康熙二十九年。崇祀開。平衛鄉賢祠。雍正十二年八月。崇祀昭忠祠。

郎永清字定菴。漢軍鑲黃旗人。世居遼東廣寧。永清初出嗣伯父刑部侍郎位。以父一鄂無孫。復歸本宗。天聰初年。選大臣子弟補授國學生。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七

初集

永清與焉。順治三年。授禮部筆帖式。隨補授山西渾源州知州。時姜瓖餘孽竄伏山谷。出爲民害。永清親率丁壯破賊有功。州人德之。九年。陞贛州知府。贛爲江西大郡。在城戶籍十萬八千。自丙戌十月城破。存者僅三千戶。閩廣連歲用兵。諸軍入廣者必道經贛州。民相率徙避。永清勤招徠。嚴約束。復業者日衆。後僞晉王李定國犯梧州。郝尚九據潮州。官兵進勦。以馬匹休養秣飼於贛。民苦之。又訛言大兵入城。百姓騷動。永清鎮以靜。一切預爲區畫。以南門教場地爲



營廠芻糧畢備。自往萬安迎哈朱二將軍陳說  
宇內新定。民爲邦本之義。請無令兵入城。將軍  
至。見供億整飭大喜。下令如所請。不許一兵入  
人民安堵。粵平。大兵凱還道贛。贛灘奇險。下灘  
尤難。役民數千人挽舟。永清以民困。載粟六艘。  
尾以給民。民以不病。時戶部議撥江西漕充入  
粵餉軍。丁男負米度嶺。跋涉艱阻。永清爲設法  
捐募夫役以甦民困。又於瑞金石城。寇掠最劇  
之地。爲難民營。構室廬。收塋骸骨。又值興國瑞  
金定南三邑海饑。發大濟倉粟往賑。全活無算。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八

初集

十二年。以族兄子廷佐來任江西巡撫。例應迴  
避。

特旨留贛候代。會兩廣總督李率泰調任閩浙。道過贛。

廉知永清治行。

題補福建海防道。而吏部已改授山西汾州府知

府。汾地富庶。然兵亂後。文教廢缺。永清至。首請

改明朝廢王府爲學宮。徵藝考業甚勤。士風丕

變。所屬渾源州。其舊治也。素知州故有北嶽廟。

自宋初山後十六州歸遼。乃祀北嶽於真定之

恒石。距嶽甚遠。然數百年相仍。未及改正。永清

捐俸檄州。重新嶽廟。而

朝議亦改正祀典。始祀北嶽於渾源州。十五年秩滿。遷山東東昌道按察司副使。是年海寇犯江寧。禁旅南行。戰艦鱗集。臨清州。永清。籌畫供應。夫船。五晝夜不寢。師乃速濟。十六年。陞湖廣布政司叅政。分守下荆南道。流寇餘黨郝搖旗。劉體純等。往來鄖襄。盤踞房竹間。爲巢穴。鄖陽府城。隔河卽與賊壘相對。垂四載未下。康熙二年。將軍穆里瑪圖海等。四面合勦。陝西總督亦領兵至。饑饉。取給荆南軍食。乏絕。將士至食馬。陸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九

初集

路輓運。由均州距大兵營。山路近千里。僉議派民夫十萬。永清憂之。察水運。舊有小河久湮塞。乃建議濬河。倣古轉運法。安塘遞運。四鎮軍糧。賴以克濟。康熙三年。陞山東按察使。山東當于七變後。逆黨牽染至七百餘案。永清矜疑省釋。多所全活。尋擢湖南布政使。瀕行。所昭釋者悉益香泣。送于路。湖廣分設湖南布政司。自永清始。經營指劃。戶口田賦。條目井井。皆爲後來法。衡永寶三郡。苦粵鹽爲累。永清詳請。啖食淮鹽。十三年。調補河南布政使。值吳三桂叛。禁旅四

出河南爲九省通衢。供億煩劇。征南將軍穆占議養馬南陽。永清請移牧於楚。先是有養馬開封府城內者。永清請移營近黃河。湖廣巡撫請河南協濟米糧。至十萬石。兩省不通舟楫。陸路輓輸弗前。官民束手。永清白巡撫密題於江南江西採買。解運軍前。費省而事集。在河南十二載。課最加至三十二級。二十六年。奉

命巡撫山東。甫下車而疾作。遂卒於官。永清以經濟自效。所至有聲。人懷其德。四十四年。贛州士民請於督撫。崇祀名宦祠。子八人。廷樞廷極俱自有傳。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十

初集

郎廷相。漢軍鑲黃旗人。兩江督總。郎廷佐之弟也。生而穎異。有至性。甫齠齡時。父熙載沒。哀毀盡禮。如成人。服闋。選入官學。未一年。兼通

國書。目覽手畫。無纖毫疑滯。同事者皆推讓其能。補刑部主事。累陞郎中。兼牛彘章京。順治十五年。隨征南將軍趙布奏。由兩廣進征。僞晉王李定國。佐籌畫。動中機宜。大帥多用其言。十六年。雲南平定。以軍功議敘。陞河南右布政使。尋轉四川左布政使。是時兩省兵燹之後。凋瘵未蘇。

所至嚴飭屬吏。殫心撫字。招徠安集。輕徭役。勸農桑。修學課士。日不暇給。於是流亡自歸。占賦籍者。歲增月益。康熙八年三月。以計典入覲。例得奏陳民間疾苦。及爲政所宜先施惠所宜急者數條。皆深達治要。

聖祖仁皇帝嘉納之。遂擢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河南人聞之。喜相謂曰。郎公復來。吾屬其有賴矣。至則釐弊剔奸。綱舉條布。進監司守令於庭。諭以清慎勤謹。而罷斥其貪穢不勝任者。於是人自濯磨。上下祇肅。吏勤厥職。民樂其生。撫河南四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十一

初集

年。凡民所不便。及所願望不能致者。以時興革。陝州靈寶盧氏諸州縣。近河塌衝地畝。舊多懸坐納糧。民不勝其困。廷相爲奏請於

朝。盡豁免之。又值比年灾荒。安陽湯陰淇尉氏中牟等縣尤甚。爲民請命。量與蠲貸。所全活無算。河水衝齧爲害。倡率捐俸。修築隄防。瀕河之民。耕鑿晏然。迄今歌思不衰。十一年。丁母艱。去官。民相率赴

闕。叩請留任守制。廷相泣告司道等官。令追還赴闕者。而倍道疾馳詣

京都。偕兄弟扶視。至奉天。襄葬事。服除。候補巡撫。是時耿精忠據福建反。兄廷佐奉

命總督福建。道梗。駐浙江金華。辦軍務甫一年。卒於軍。聖祖卽擢用廷相。

賜以鞍馬袍帽。慰遣之。廷相拜

命。單車就道。將入境。則耿精忠已降。餘孽紀朝佐。江拐子等。猶擁衆爲亂。聯營數十里。廷相勦撫互用。出奇制勝。旬月之間。沿海諸郡。次第悉平。逆藩吳三桂。道僞將軍韓大任。樂燦等。部衆十餘萬。殘破江西吉安等處。旣敗。南奔福建。廷相遣官詳諭利害。大任等感泣輸誠。遂赴康親王傑書軍前投降。閩境帖然。興泉漳三郡士民。以不順耿逆被拘繫者。以千計。廷相盡行省釋。給資遣歸。懽聲載道。耿逆餘黨已平。而海寇尙未知悔禍。屢入犯沿海郡縣。廷相繕修武備。來往漳泉間。分兵拒截。十六年九月。破長泰縣天柱山賊。又遣總兵官黃藍。於小盈一面。率諸軍設險守隘。十月。復遣黃藍敗海寇朱寅于灌口。揚坑。又分兵敗賊于安溪。十七年閏三月。遣官兵敗海寇于天寶山。然海寇氣尙盛。屢敗復至。四月。陷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十三

初集

平和會副都統伯穆赫林提督叟應舉並遇害。廷議責廷相不能速滅海寇。罷歸。移居昌平。二十五年。

聖祖思其舊勞。欲再試用。時方經營船廠地方。復起廷相管理。船廠在奉天東北古雞林園地也。廷相已抱病。然感激。

恩遇。願竭力備任使。遂携家之船廠。力疾視事。逾二年。病益劇。歿于官舍。四川及福建人思其德。並崇祀名宦祠。

蕭起元。漢軍鑲黃旗人。順治元年。以貢生隨

八旗通志

卷二百廿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三

初集

世祖章皇帝進關。定鼎燕京。在途隨大臣承辦軍機事務。多著勞績。畿輔甫定。卽授直隸大名府知府。二年。官兵平定江南。起元改授常州府知府。所至撫綏有方。十一月。陞僉都御史。巡撫浙江。時人民新出湯火。起元一意撫戢。俾民休息。杭嘉諸府。有明以來。鄉紳世僕。不甘制於舊主。其主有失勢衰落者。諸僕僭通海謀叛。劫制之。逼令開除出戶。少不從。則控之臺司。逮捕其主。株連者甚衆。起元訪知其情。執干名犯分律。置其僕於重刑。保全善類。人心乃安。八旗駐防固山額

真所統旗兵。留鎮省城。與民雜處日久。頗有齟齬者。

世祖特命禮工二部會議。擇地令駐防兵營。另立一處。事下巡撫。起元謀度十餘日。始定城西隅築城以居。俾兵民判然不相驚擾。多方調劑。慰其離居。使各無遷移之憂。兵民咸德之。十一年。緣事降調。旋卒。起元在浙江十年。功德甚多。士民思之。康熙元年正月。公請崇祀浙江名宦祠。

佟國正。漢軍鑲黃旗人。順治七年。由拔貢生授無爲州知州。十二年。陞大名府知府。十六年。分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西

初集

巡南韶道。十七年。分守延綏。調淮海。康熙三年。陞安徽按察使。十三年。陞江西布政使。明年。任江西巡撫。時吳三桂反。調兵轉餉無虛日。十五年。提督嚴自明等從逆。率賊逼南康。國正同將軍舒恕總兵哲爾肯等。發兵進剿。破其營。十七所斬首萬餘級。明年。招撫逆賊張元仁等。兵一萬六千餘人。并僞副將羅復彪等一百一十七員。兵萬餘。十七年。僞總兵賴榮。盤踞江廣間。九鄉地方。出沒流毒。國正同將軍舒恕總兵哲爾肯遣官招撫。賴榮率僞官十七員。兵一萬一千

餘悉投誠。逆賊韓大任等竄走萬安。復同將軍舒恕等。遣標下游擊楊以松等。屢敗之於鷓鴣灘諸處。斬僞副將十餘員。獲賊兵六千餘。敘功加兵部右侍郎。旋加兵部尚書。授一品階。在任正已率屬。賞罰必信。禮賢下士。摘奸發伏。如神。勸農桑。勤恤閭閻。每有調發。不驚葑屋。撫民之流離者。分置附郭。選其丁壯。暫令隨征。難民皆得安堵。十八年以病致仕。四十六年卒。崇祀江西名宦祠。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五

初集

丁思孔字泰嘯。漢軍鑲黃旗人。山東巡撫丁文盛之子也。中順治七年辛卯科舉人。八年壬辰科成進士。授弘文院庶吉士。散館授職本院檢討。十八年。陞內國史院侍讀。是年。外補陝西按察司副使。分巡興漢道。以丁母憂解任。康熙七年服闋。補直隸通薊副使道。未幾。調補守道。總理畿輔錢糧。區畫出納盡善。革添兌扣批等弊。時東南用兵。軍需旁午。供億填委。毫不擾民。公暇敬禮賢士。恤行戶卒伍。政聲大起。十四年。陞江蘇按察使。十五年。陞湖北布政使。八月。調江蘇布政使。所至並有聲。二十二年。



計典。江南江西總督于成龍。黜陟明慎。爲天下最。思孔以卓異保題。人皆榮之。尋奉

聖祖仁皇帝特旨。丁思孔供職勤慎。准爲卓異。是年。

簡任偏沅巡撫。二十七年二月。調河南巡撫。六月。調湖

廣巡撫。九月。陞湖廣總督。時值夏逢龍作亂。偕

提督徐治都會剿。平賊有功。二十八年。疏言武

昌荊州。並控大江。常德岳州。俱臨湖滙。誠水陸

兼重之區。今此四郡皆係陸營。並未設有水師。

請各設水師二百名。再查湖廣現設辰州水師

營額兵四百名。戰船四十隻。沅州水師營額兵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三十三

十六

初集

五百零八名。戰船四十隻。宜都水師營額兵四

百名。戰船三十八隻。除沅州重地。仍應留戰船

二十隻。兵二百五十四名。以備接應外。餘兵二

百五十四名。應改爲陸兵。統入沅鎮陸營。辰州

既有副將。其水師竟可裁去。卽以所裁兵分撥

荆岳二營。宜都水師。下應改爲陸營。其新設武

昌水師。應於督標兵內選用。常德水師。應於提

標兵內選用。至三處所餘戰船。計九十八隻。應

於武昌常德各設二十五隻。荊州岳州各設二

十四隻。再湖北驛傳道所管沙船五十隻。請分

四十隻於武荆常岳四府。作爲戰船。每營設守備千總各一員。把總各二員。

聖祖從之。三十三年四月。調雲南貴州總督。八月病卒。予祭葬如例。思孔任江蘇按察使時。尤以聽斷明允稱。三十七年。蘇州人思其德。公請崇祀於府學名宦祠。四十四年。子克懋任直隸霸昌道。隨

聖祖駕至熱河。御書績著南邦匾額。賜思孔祠以表其功云。

王繼文。字在茲。漢軍鑲黃旗人。順治八年。

特詔禮部考選八旗通漢文者。任內三院官。繼文由官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二

七

初集

學生應試入選。授弘文院編修。十年。陞兵部督捕副理事官。十二年。以才能保舉。

特授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十四年。差滿回京。都察院考核。稱其實心任事。善政最多。以稱職具

題。照例陞轉。十五年。陞戶部固山司正理事官。十八年。外補江西按察司副使。分巡饒南九。兵備道。時值

欽差部員。至饒州南康九江鄱湖一帶。清丈蘆洲。使者頗作威福。濫增蘆稅。又供應紛然。民不能堪。雉經鼠竄。所在多有。繼文急爲撫綏。諭以無恐。細

心調劑。凡屬童灘。秋冬水涸始露。而春夏仍淹。不產蘆葦者。槩免科賦。日單騎走烈日中。與使者丈量。外泯異同。而中爲補救。民人感悅。康熙四年。陞浙江布政司參政分守寧台道。六年。裁缺。回京候補。十二年。逆藩吳三桂反於雲南。王師分道南征。繼文以簡選人材。奉

旨往湖廣軍前。協辦糧餉。尋以官兵破叛鎮楊來嘉在事有功議敘。十四年。雲貴總督鄂善於軍前

題補雲南布政使。仍贊理招撫糧餉等事。二十年。

三路官兵進取雲南。定遠平寇大將軍貝子章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二

六八

初集

泰。以繼文軍需無悞。贊畫有功。

題補雲南巡撫。繼文率兵追賊。至晉寧。昆陽海岸

地方。獲米八千餘石。十月。親率標兵。同勇略將

軍趙良棟。攻取玉皇閣。新橋土橋東寺。西寺等

處。奪三市街。待勝橋。且逼雲南省城南門。會同

各路官兵攻城。二十日。逆孽吳世璠自盡。逆黨

以城降。繼文入巡撫衙門視事。雲南自逆藩變

亂。苛征以應糧餉。民不聊生者。八年於茲。流亡

載道。瘡痍滿野。繼文會同督臣。撫綏安集。並見

蔡毓榮傳。又特疏請修河壩。爲生聚根本。言雲

南省城外。東南舊有金汁等河。從松華壩借水於盤龍江。自嵩明州流入昆明境。遠城之北。過雲津土橋。趨入昆明池。兩岸築隄高二三丈不等。而水流其中。蜿蜒六十餘里。有壩有閘。又有過水涵洞。蓋以積水灌田。凡城外數十萬頃。皆藉此河之利。民生

國賦均有攸賴焉。自變亂之後。沿河隄堰壩閘。未經修葺。日久傾頽。上年大兵圍困逆孽。週圍壕塹。不得不拆毀挑挖。以致水利阻塞。灌溉不通。田畝荒蕪。居民失業。見明額賦。莫可催徵。自克城至今。臣多方招徠。而流離之衆。見此附郭膏腴。成成棄土。未免趨起不返。哀此殘黎。欲歸則無資生之策。不歸則有溝壑之虞。臣不得不早爲之計也。夫以滇省軍餉。取給外省。頻經請撥。

仰厪

宸衷。而昆邑應徵之賦。可耕之田。豈可坐視拋荒。聽其

虧額。臣檄令地方官踏勘估計。需用椿木閘枋。灰石各項材料。并匠作人夫等項。約需銀萬餘兩。查全書內開載。歲修松華等壩。額銀八百兩。每年十一月廿起工。至次年三月初止。往例可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九

初集

稽似當亟議與修。以復民業。然動支原額銀二兩。萬不敷用。值今財用艱難。工程浩費。何敢於額外輕動正項錢糧。請於通省官員。及各屬土司。酌行捐助。新定之區。人力拮据。非有以鼓勵之。恐難必其樂輸。伏查打納各例。業奉停止。已不敢復爲陳請。惟是紀錄一欸。旣無礙於名器。又可鼓其急公。合無仰懇

聖恩。勅部酌議。捐銀若干。准與紀錄。仍比照各省往例。量減額數。庶衆擎易舉。便於興脩。至工竣之日。臣造冊送部。照例敘錄。則河壩固而水利可通。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二

三

初集

俾四散之民。咸圖歸計。漸次開墾。將見生聚寢昌。而昆邑糧賦。可以望其復舊矣。事下部議。如所請。於是地闢民聚。漸有起色。二十五年。以母憂去官。二十八年服闋。適雲南巡撫石琳陞任員缺。奉

聖祖仁皇帝特簡再任。繼文馳赴滇。欲舉向所不及行者。悉力講求。時諸廢頗已修舉。吳逆苛政。亦釐剔殆盡。惟黑鹽井加課銀兩。已經豁減。部臣復行令徵收。民情惶惑。繼文卽繕疏入

告。言黑鹽井月增課銀二千兩。歲增銀二萬四千兩。

向緣吳逆自秦入滇官兵家口不下數十萬食鹽衆多行銷稍易因而

題請加增原非行鹽舊額迨全滇恢復之後民多流散戶口寥寥課額虧欠難徵於康熙二十一年經臣會疏具

題已將月增課銀二千兩遵奉

俞旨減除今於奏銷康熙二十七年鹽井課稅案內准到部文仍將此項銀兩令自二十九年照舊徵收查滇省自平定以來仰荷

聖恩遐播商民安享太平固已有年但逆屬家口盡行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三

初集

起發投誠人員已經安插各省見今戶口所增無幾食鹽甚少行銷實難見在月額銷鹽四十七萬觔徵課七千八百餘兩尚苦積年鹽壅課逋商受催比官罹叅處歲不能免曾經前任撫臣石琳於全書案內將課重價貴情由請照琅井課則議減在案今將此項課銀照舊徵收則增課勢必增鹽鹽愈壅而有司無地疏銷卽不增鹽必增鹽價價愈貴而窮民益難買食商民滋累較深各官徒受叅處

國課仍然虧欠究無裨益是見在之額尚望議減

而已豁之銀。禹難加增。茲據司道府州縣詳。據商竈軍民紛紛籲訴前來。所當仰體

朝廷愛養商民至意。據實入

告。伏乞

勅部查議。將此項銀兩照前豁免。則井竈商民均沐

聖恩。永永無極矣。又以雲南屯糧額重。軍逃籌請屯荒減則貼墾。疏言滇省每年額糧。通共米麥等項。二十六萬餘石。而屯糧實居其半。累年共撥兵糈。關係甚鉅。第屯田一畝之科。幾納民田十倍之徵。是以拖欠逃荒。年甚一年。臣自再蒞茲土。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三

初集

以來。訪求民隱。圖布

聖澤。惟此屯田一項。最爲滇民苦累。近蒙

朝廷沛無疆之德。將康熙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屯賦叅欠錢糧。盡行蠲免。一時老幼咸懷。再生。從前重困。已得暫釋。額賦豈容再竟。而輸將實無遺力。臣再四籌畫。惟有老荒重額。田一。項。小民終年畏棄。已成廢土。若使減則貼墾。尚可藉補虧懸。行據布政使于三賢。署糧儲道事。永昌道叅議畢忠吉。議將前項老荒地。凡係連年見納軍糧之人承墾者。將屯田地之上口。

二則。六年後悉改爲民田地。之下則起科。屯田地之下則。十年後改爲民田地。之下則起科。以補賠累之苦。其不係見納軍糧之人承墾者。六年後將屯田地之上中下則。悉改爲民田地。之上中下則起科。仍令地方官量借牛種。及出陳米石。務使力耕有成。至於民間荒廢田地。其上中二則。倣照豫省。六年後係中則者。照下則。納過三年。再歸中則。係上則者。照下則。納過五年。再歸上則之例起科。其下則田地。請於六年後減半。又三年再照本則起科。并承墾後卽爲已業。用備貼墾事宜。臣伏見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三

初集

聖恩有加無已。凡重農廣粟之例。莫不一一舉行。必使四海無不獲之夫。九宇有蓋藏之富。今滇省田地。本屬疏薄。屯民尤困追呼。若以拋荒不墾之地。補其重額難支之累。及民荒田地。一槩極力勸墾。不但正額可以完實。新賦亦可稍增矣。疏入竝得請。軍民稱慶焉。三十三年九月。陞雲南貴州總督。督臣專理軍務。而雲貴邊地。籌餉爲艱。貴州田少。餉尤難備。繼文疏請再

賜豫撥。并准季首掛餉。俾得按時接濟。言黔省山高土



瘠。夷多漢少。比他省爲最苦。各營兵丁晝夜防禦。保固地方。專盼月餉。按時散給。庶堪餬口。因撥解餉銀到黔。惟春季豫撥銀十萬兩。可以季首關支。夏季之餉。他省於四月完半之後始解。遲至六月終方到。秋、二季之餉。他省於九月全完之後始解。遲至十二月終方到。迨布政司移令委員赴省領支。未免又需時日。各兵俱屬赤貧。且一兵名下。尚有家口。旣無可耕之田。又無可營之業。望餉不到。枵腹難支。勢不得不重利揭債。及至餉銀領到。盡還他人。禁之則兵無所藉。不禁則法實難貸。欲遏其流。必清其源。此豫揆夏季兵餉之請。撫臣閔興邦所以兩疏入告。而臣受事之後。亦經

題請。部議俱未覆准。臣深悉情形。又不敢卽爲緘默。上負

聖恩蠲免。秋收尚未成災。而黔地產米有限。一時米價騰貴。兵丁便稱艱食。臣嚴禁遏糶。查拏積囤。並示有米之家。乘時發糶。兼飭兵丁。不許邀商攔買。米價方漸平復。兵丁不致困苦。總緣黔省在

深山舟車所不能到。設餉銀愆期。各兵若不重利求借。則債主難覓。較諸他省民間有無尚可相通者。實屬懸殊。在部議因他省協餉。係本年地丁銀內解送。而四川雲南亦止豫撥一季。故未議准耳。第撥給協餉。原屬大省。在彼省。潯庫有銀可動。而貴州省分尤小。又與四川雲南不同。臣節制兩省。不將雲南夏季兵餉。豫期邀撥。而獨將貴州夏季兵餉。再疏。

通請。實有見於貴州兵丁更苦。不敢不爲籲陳也。相應仰體。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三十三

五

初集

聖恩恭疏

是請。如蒙將貴州餉銀。添撥十萬兩。預於頭年冬月解黔。湊放春夏二季之餉。俟他省四月完半餉。銀解黔。湊放秋冬二季之餉。四季皆得照依秦省之例。季首關支。則

國帑無所損。軍糈實有裨。士卒頂頰無極。邊方不無小補矣。又貴州普安等處。原食川鹽。其後改食滇鹽。課重稅繁。民苗困苦。歷年課窳。並未徵解。前任督臣范承勳。

題請減免。部議不准。奉

旨。這事情著將舊欠銀一萬九千餘兩。免令賠補。其普安等處。應作何行鹽。四川雲南貴州總督巡撫會同議奏。繼文疏言。普安等處。崇山峻嶺。夷民散處窮苦。鹽引難於派銷。滇鹽每百觔。課一兩六錢。稅銀六分二釐五毫。曲靖。川稅銀一釐四毫。荊。銀九錢。腳價銀一兩七錢八分。即使賣銀四兩三錢。尚屬不敷。再加黔稅銀三錢。更無從出。滇商苦於遠運。黔民苦於價貴。又川鹽不拘觔數。零星可買。滇鹽必須整塊。川鹽不拘米布。皆可易換。滇鹽必須紋銀。川鹽價賤。每觔不及三分。滇鹽價重。溢於四分三釐之外。以黑井最貴之鹽。行於普安等處最窮之地。不特民苗告苦。卽商竈亦不免賠累。相應凜遵。

聖旨。議將普安等處。改食川鹽。川省照依課例。歲增課銀二百四十五兩一錢零。黔省照依部頒全書所載。歲增稅銀八十四兩零。遇閏加增銀七兩二分零。滇省無鹽課。照數豁免。竝得。

旨允行。三十五年。魯魁山賊首擦捏等。劫掠夷村。伏弩暗傷新習營守備張廷柱。繼文會同臨元總兵官王洪仁。遣發流土官兵勦撫。斬賊首擦捏於

磋都溝事訖上

聞。夫言魯魁山林小賊。在事人員。無庸議敘。得

旨。魯魁山賊衆盤踞。總督范承勳。巡撫石文晟。俱會明  
晰面奏。官兵勦殺擦捏等賊。可嘉。在事有功人員。俱  
著議敘。以示鼓勵。三十七年八月。疏言魯魁山賊首  
擦捏雖滅。餘黨猶存。新嶠一營。孤懸賊窟。請設  
汛增兵。巡防要害。查江內慢于壩。乃新平縣治  
適中之地。應撥千總一員駐防。江外舊哈跨果  
大口三家坡等處。請增設四汛。增兵三百五十  
名。臨元鎮原設楊武壩一汛。就近歸入新嶠營。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一毛 初集

添設叅將一員。原設守備。改作中軍守備。又野  
賊非入新元。卽奔楚景。楚姚一鎮。最爲緊要。查  
援勦兩協。乃策應之師。各撥千總一員。各帶兵  
二百名。一駐南安州界牌。一駐景東府福都。責  
令防守。部覆如所請施行。是年入京  
陛見。以年老乞休。

聖祖許令原官致仕。三十九年。奉

命督修直隸子牙河。功成。

特恩加兵部尚書銜。四十二年。卒于家。

賜祭葬如典禮。雲貴軍民。公請崇祀名宦祠。又江西南

康九江士民。以繼文秉公清丈蕡洲。實有功德。亦公請崇祀名宦。長子用霖。由廕生筮仕。累遷至河東副使道。康熙四十九年。陞廣西按察使。廉靜不擾。能以禮讓。致其俗。尤加禮士子。政簡刑清。獄無冤濫。尋陞仁山東布政使。既卒。廣西士民德之。公請崇祀名宦祠。

董應魁。漢軍鑲黃旗人。初任良鄉知縣。以賢能課最。擢湖南寶慶府知府。尋遷山東鹽驛道。晉福建按察使。又陞廣西布政使。順治十七年。擢廣東巡撫。下車之日。問疾苦。懲積弊。招携懷遠。民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三

初集

大安之時。粵省屢遭兵燹。瘡痍未復。值靖南王耿繼茂移鎮福建。家口行糧。程督孔亟。急之則槁民。緩之則誤軍。應魁曰。吾不忍粵民。俛瘠溝中。亦不忍誘咎於百執事也。寧以身任厥愆耳。因左遷江西督糧道。粵人建祠於禪山祀之。

施世綸。字文賢。號潯江。漢軍鑲黃旗人。博學。侯琅之仲子也。生而清羸。多疾。及長。刻志勵行。覃精書史。琅雅好賓客。諸子出爲周旋。世綸獨退。扃戶。手一編不輟。年二十六。以蔭生任江南泰州知州。州人以其年少。華胄。多見視之。世綸潔

清自持。晨夕鈎稽簿書。無少懈。凡所施行。輒中程度。奸吏豪右。皆斂手。屏氣無敢越尺寸。州大治。康熙二十七年。下河七州縣淹溢。

朝廷命兩大臣。蒞州監築。屬員從者數十輩。供頓驛騷。閭閻驚擾。世綸白。六不法者。請治之。衆首帖然。是年湖廣。裁兵。夏逢龍作亂。援勦官兵過境。主兵者下戢。沿途侵奪。世綸具糧芻以應。而令民各持一挺。列而待。有犯者立擒治之。兵過無譁。境內以安。二十八年春。

聖祖仁皇帝南巡。採擇循吏。擢爲揚州知府。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二

名臣列傳五十二

五

初集

召至行在。注問良久。顧謂諸王左右曰。此天下第一清官也。維揚號劇郡。然熟悉世綸威名。吏民皆奉法。恐後治郡。四載。奸邪屏跡。訟息民安。奢侈爲之一變。嘗奉檄賑泰州饑。因請於總督曰。州舊有范公堤。以捍海患。前欲修之。而未有便。今請興大役。亦救荒之一策也。時從其議。州民賴以餬口。全活甚衆。而堤至今爲利。三十二年。改江寧知府。江寧當省會。尤稱難治。市之無賴者。連駐兵爲民害。世綸至。痛繩之以法。有女巫錢氏者。以邪術惑人。合郡趨之。世綸斃之杖下。上官

以私人居奇。市價騰踊。世綸直陳。其不便大拂上官意。然憚其嚴正。勉從之。會丁父憂去任。乞留者萬人。環守數晝夜。不得請。乃人投一錢。建雙亭於府署左右。世傳爲一文亭云。旣歸里。連丁內艱。未兩歲。

聖祖特起爲蘇州知府。以制服未闕。辭不赴。三十九年服滿。陞准徐道副使。司河庫。踰年擢湖南布政使。四十三年。調安徽布政使。凡三任。筦籥財賦。出納絲毫無苟。出署時。囊篋蕭然。是歲冬。內陞太僕寺卿。以在湖南時事挂吏議罷職。匝旬卽入旗通志。卷二百九十三。名臣列傳五十三 三 初

奉

聖祖不旨。起爲順天府府尹。時五城司坊官多擅理詞訟。奸徒包攬事例。乾沒不貲。又客商貨物。巧設專名牙行。要其出入。百物驟騰。貴遊子弟競酒食遊戲。世綸條請嚴禁。

聖祖悉從之。世綸風裁素著。今行禁止。四十八年。十二月。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兼管府尹事。四十九年。陞戶部右侍郎。督理錢法。十一月。調倉塲總督。

國家歲轉漕東南數百萬。猾吏久窟穴其中。猝不

能究世綸殫心經畫。凡號爲羨餘成例。悉屏除之。因釐爲十所。請擇賢員分督之。於是積弊漸消。歲有溢額。五十四年。改兵部右侍郎古副都御史巡撫雲南。未出都。會漕運總督缺人。

聖祖以世綸著績倉場。熟於漕務。卽改授漕督。先時漕艘來往。多不及時。每遇寒守凍。耗損亦甚。世綸旣釐剔漕弊。凡漕事無不瞭然。當新漕過淮日。坐北郭外屏廳。驗糧多寡。船重輕。至日晡不食。率以爲常。過淮畢。棹輕舟而北。端坐舟中。默記風候順逆。水勢淺深。度某般應至某處。不差晷刻。有宿留者必知之。六七年間。漕運往返。絕無愆期。五十九年秋。秦省旱。大饑。

廷議輓河南粟二十萬石以濟。奉

旨。總漕施世綸。居官素優。歷年漕船。俱催趲全完。並無遲誤。本年漕船。已經過淮。更無他事。漕運印務。着暫交與河道總督趙世顯署理。施世綸速赴豫省。將河南府至西安。黃河輓運路。勘明具奏。陝西現存穀石數目。亦着查奏。今陝西正值軍需之際。施世綸暫居陝西。令協同總督鄂海。辦理糧餉事務。世綸乃溯流而上。尋求古蹟。親履砥柱三門之險。繪圖以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二

名臣列傳五十二

三

初集



進。疏言河南府孟津縣至陝州太陽渡大小數十餘灘。雖有繹路高低不等。或在河之南。或在河之北。惟圪把窩魚林漆等處。繹路年久。間有坍卸。其澗池以下水道。下水之船。可載糧三百餘石。上水之船。載及其半。澗池以上。河高湍激。船僅可輓數十石。由砥柱至三門。神門本無繹路。若小舟乘東南風。猶或可上。鬼門水勢洶湧。土人從未行舟。惟人門稍緩。石崖鑿有繹路。路旁鑿有方眼。又有石鼻。臣愚以爲石鼻可穿鐵索。方眼可裝木限。援手助力。亦未可知。觀此則從前輓運之蹟猶存。自陝州至西安府。河水平穩。俱有輓運路逕。臣謹繪圖呈

八旗通志

卷一百六十二

名臣列傳五十二

三

初

覽。又奏河南府至陝州之三門。現在無可覓之船。請自

河南府至陝州太陽渡三百餘里。用車裝運。計期五日可到。每車可裝穀八石。計穀二十萬石。需車價銀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兩。自太陽渡至西安府。黨家馬頭。河水平穩。船隻通行。水運爲便。需運費銀二萬六千兩。自黨家馬頭至西安府。倉二十里。又需車價銀四千兩。其貯穀口袋二十萬餘條。需價銀三萬兩。共計銀十萬三千

七百五十兩。總於豫省支銷。不令陝西接運。但運穀二十萬石。止得六十萬石。請令豫省以二穀易一米起運。則運價可省一半。若慮米難久貯。請照例出陳易新。奏入。

聖祖嘉其詳悉。從之。遂抵陝。以察郡縣積貯所在。龜耗而西安鳳翔二府尤甚。世綸立疏糾叅二知府。下吏雜治。事連督撫。總督鄂海。乃爲具疏置辨。有

旨命。各自陳得失。時鄂海泣秦久。所屬耳目。皆願爲請。

然心懾世綸。未有路可干以私。會有事至公署。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二

名臣列傳二十三

三

初

面議。鄂先爲遜謝。具白所由。已乃甘言謂曰。願公稍寬二郡守以爲己地。世綸屹不動。時世綸子方令會寧。鄂舉以爲要。世綸笑曰。某自入官以來。身且不顧。何有於子。疏入。鄂竟以是罷職。是歲十月。發帑金五十萬。并陝屬常平倉存貯糧。一百三十六萬餘石。賑濟陝西。

廷議以秦省遼濶。應分三路。遣三大臣往率之。

聖祖以世綸在陝。毋煩別遣。第以部曹十二人往。而令世綸總其事。世綸遍涉全陝。每路四分之爲十二。選郡縣能吏十二人與偕。窮鄉僻壤。無不周

遍六十年夏得雨奉

命歸淮安理漕事。出關日。秦民扶老攜幼。泣送數十里。釀金建生祠以誌不忘。時黃河決武陟。東貫張秋漕運。漕艘經過。輒墮流入決口。

聖祖命同吏部尚書張鵬翮視策濟河。空漕舫。於是造浮橋以利牽輓。開臨清月河以殺水勢。而時已屆寒。慮守凍者多。日夜綜理。憂勞過甚。遂以成疾。然猶治漕賦不少輟。有請暫息養病者。輒謝曰。治病貴心安。一日事闕。則吾心怍怍然。雖服藥餌何益。久之益不支。乃具疏乞休。奉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二 名臣列傳五十二

三

初集

溫旨慰留。令其子廷祥自熱河馳驛省視。然竟不起。六十年五月卒於官。年六十四。遺疏至。

聖祖歎其清慎勤勞。深爲憫惻。賜祭葬如典禮。

高承爵漢軍鑲白旗人。今改隸鑲黃旗。由廕生筮仕。累任至福建布政使。康熙三十二年正月。陞江南安徽巡撫。時于貽泗州。河流泛濫。淹沒民居。承爵設方畧。修築河堤。全活無算。三十三年正月。調廣東巡撫。尋以丁艱去任。三十九年五月服闋。復爲安徽巡撫。是年安慶歉。收米價騰貴。承爵捐俸銀千兩。倡賑設廠。施粥。民藉以

安徵收錢糧革除扛耗奸胥歛跡尤加意學校  
觀風月詠振起人文四十年十月乞休還京尋  
卒雍正元年四月崇祀安慶名宦祠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一

名臣列傳五十三

三五

初稿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鑲黃旗漢軍名宦大臣二

范承勳

范時崇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一

初集

范承勳字蘇公。號眉山。漢軍鑲黃旗人。大學士范文程之第三子。康熙三年。以

恩蔭補工部都水司員外郎。轉屯田司。七年。遷刑部湖廣司三品郎中。轉山東司。任西曹十年。以賢能著。十六年。授監察御史。巡視西城。掌江南道。協理河南道事。時山東饑饉。而江淮之間。大水滄沒。承勳上緩征疏。稱東省皆荒。而濟兗青三府尤甚。民既仰食官賑。豈能竭蹷正供。乞緩至六月開徵。又江南瀕河漫溢之宿州等處。亦當暫緩。邳州全境陸沉。應俟涸後復業開徵。奏上。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二

初集

勅部議行。定例。廉吏降調者。許題請留任。惟革職者不許承勳。

奏准果係廉慈之吏。因註誤革職者。當一體題留。是年秋。京師地震。

聖祖仁皇帝詔求直言。乃上疏請寬風聞處分之條。又請京堂三品以上官。俱聽一例條陳。在京官員。得不時奏對。且禁飭章疏中頌美浮詞。十九年。四月。巡視中城。七月。解御史任。尋補吏部郎中。時逆藩吳三桂餘孽未平。而川東譚洪復叛。承勳兄達禮。以都統鎮襄陽。

詔令承勲領禁兵往赴會剿川賊。至則達禮已卒于軍。承勲爲治含斂。銜哀疾進。得後

命駐夷陵。轉楚餉入蜀。凡七閱月。運米八萬石。輸帑二十四萬兩。二十年春。譚洪死。復

命監鎮安將軍噶爾漢軍。兼督滇餉。出歸巫。抵夔門。達

重慶。自瀘至永寧。路險遠。餉不能繼。僅得裹四

十日糧。其南赤水等處。地不產米。鼓勵土司。捐

輸麥菽以給。而預遣官赴滇境。截留黔餉。并採

買運濟師。以不饑。二十二年春。還京。補文選司

郎中。權崇文門稅。旋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別傳五十四

二

初集

二十四年。改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時軍興之後。餘糧數十萬。不可遽銷。部議全省皆令折徵。值歲大稔。民間有米無從得銀。而提鎮協諸營需餉多者。皆在柳州南寧等郡。轉運不便。且恐餘糧銷盡。遇歲儉。採買維艱。乃酌請桂平二府徵半折半。惟柳屬之賓州。處萬山中。全折。餘皆仍徵本色。奏行。民大便之。先是容鬱等州縣陷於賊。多無徵銀米。及籐賀二縣被賊。失去銀米。部議俱令按年追賠。動以萬計。民逃官劾。積有年歲。至是承勲特疏請豁。官民咸慶更生。二十

五年夏加兵部右侍郎仍兼右副都御史總督雲南貴州。當是時滇黔經吳三桂亂後彫瘵未起。承勲甫蒞任。卽首除攤買軍餉之弊。蓋滇省自軍興後糧儲不足。始於民間招買。小民畏軍如虎。多不肯赴營交易。於是額派州縣按地征輸。責其運送軍前。民斃於招買者不知凡幾。承勲乃平其直。給軍與民自行買賣。毋許抑勒。雲南向有藩莊。自吳逆暴斂。民苦橫征。至是變價於民。腴地則厚取其直。瘠者勒民承買。民間大苦之。承勲以田之實數與報部實價明白揭示。俾依數輸納。官吏皆不得染指。於是地減重額。民無溢費。雲南援勦兩協。左駐尋甸。右駐省城。以供迤東策應。承勲請以右協移駐羅平。其原駐之廣羅協則移駐廣西府。與廣南犄角。旣聯黔鎮。兼扼粵隘。魯魁山者在萬山中。跨連新習。蒙元景楚諸郡邑界。邐迤千里。內包各種夷獍。號爲野賊。伺便出劫。並索取軍民財利。其渠魁楊宗周與裸目普爲善。方從化。李尙義等。各據砦險。首尾相聯。官軍不能深入。承勲細察其路。逕遣土弁之可寄耳目者。持檄入巢。曉以禍福。



宗周等素聞威望。遂向化輸誠。籍其土地。目丁以獻。卽同撫提鎮定議。遣文武官弁。就宗周所據地。宣示德意。宗周等率黨數千來迎。稽顙歃血。誓願改惡從善。爲

朝廷出力。拒守口岸。保護良民。仍自行耕種養贍。勿煩公帑。乃爲具疏。請授以土官世職。畧云。魯魁野賊。議勦議撫。迄無定畫。今宗周等果肯革心向化。俾數百年未靖之孽。一旦消弭。數郡縣耕鑿之民。得以安堵。是皆

聖主天威遐邇。以致窮荒不毛之裔。効命恐後也。查魯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五

初集

魁鄰近臨屬新平縣界。應否將楊宗周授以新平縣土縣丞。普爲善原住了未地方。在新平縣界。方從化原住結白地方。在元江府界。李尙義原住楊武壩地方。在新平縣界。各有隘口責任。應否量授各地方巡檢之職。仍予世襲。統隸附近有司。俾土蠻世服厥職。各有子孫繫念。咸知慎惜名器。不肯復蹈前非。是亦羈縻遠夷之一道也。惟是夷獮情性無恒。目前雖已重誓。剃髮歸誠。異時倘有跳梁。臣等仍當整厲兵馬。嚴加防範。不以今日之請授微員。而敢弛日後之備。

禦也。

詔如所請行。自是劫掠不聞。環山郡縣皆安枕焉。時吳逆旣平。其家僕舊人及僞標官兵咸起發解京。但人口衆多。而所憑識認之僞弁眞僞一出口。或指良爲僞。焚賄挾詐。離人骨肉。人心危懼。承勲上疏言。竊查滇南逆賊蕩平。先經奉

諭旨。將吳三桂名下眞正家僕舊人。令其搬移赴京。至

雲南或別省投靠之人。嚴查釋放爲民。及僞標下官兵。亦陸續起發赴京。又准刑部咨逆賊所屬匠役人口。查出解部。如原係平民。不必解部。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別傳五十四

六

初集

各在案。臣到任後。屢飭嚴查。今通查僞包人數。據原冊報官役共一千一百六十四名。今已起發過六千三百五十五名。其續收候發人口。尙有一百二十名。僞標人數。據原冊報官兵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名。今已起發過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名。其續收候發者。尙有一百八十一名。在當年僞逆人口衆多。開城後。或未能盡查入冊。但此等助逆之輩。

聖恩予以生全。酌給夫糧。起發進京。

聖德如天。雖泣罪解網之仁。莫之與京。乃或有已經起

發。而中道脫逃。或有未經起發。而展轉藏匿。查緝愈嚴。走險愈甚。更有沿途投誠之兵。及逃去無着。復回人口。改易姓名。竄入兵籍。各標所在有之。此等人衆。一聞嚴查。似有惶擾不安之狀。竊計數年以來。查出起發之數。業浮於原冊所報之數。其未經查出者。總以滇南苗獮叢雜之區。深山窮谷。可爲逋逃淵藪。當今

聖化翔洽。四方清晏。固無伏莽意外之虞。但滇省屢經兵火。各屬久荒地畝頗多。招徠填實。正宜亟切講求。臣愚以爲此項僞標人口。有前搜查未及者。似宜一槩許其投首。已經入伍者。旣爲

八旗通志

卷二百六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七

初集

朝廷荷戈捍圉之夫。念其相安無事。亦已有年。似應卽令歸伍。其餘如有來歸之人。容臣等酌量分別。將年力精壯者。亦挑撥各營。補伍差操。有情願歸農者。發交各地方官收管。入甲墾種。此等之中。如有真正僞弁。及僞包之人。與匠役人等。確查明白。仍遵照

諭旨部行起發進京。應四省安插者。仍與安插。至見在候發人口。宜亟令起發赴部。以竣此局。將見零星存餘之輩。源源來歸。不特可以消弭隱憂。而

又得以補練軍伍。充實地方。窮陬僻壤。共樂昇平。感荷

皇仁於無既矣。

詔可其奏。於是僞弁等既發。軍民帖然。二十七年夏。湖

廣裁兵譁變。巡撫及道員等遇害。於是南陲震恐。訛言雲南營兵欲乘機搶掠。以致居民竄匿。承勲出示嚴禁。安慰軍民。而日夕嚴加防範。密行訪緝。已而援勦左協之駐尋甸者。果於七月十六夜。脅衆譟變。劫城郭。縱火焚民舍。與營將格鬪。不敵潰走。承勲聞報。亟選標將招慰。又飛檄所過鎮兵。犄角堵禦。而省城弁兵。約於二十日之夕。三更舉事。承勲諜知其情。於一更時密擒首惡。命司更者終夕止擊二鼓。比賊聞曉鐘。始知事洩。惶惑不敢發。因隨獲隨訊。未至曙。叛黨俱就縛。確訊得實。卽斬渠首十三人。仍傳諭脅從罔治。其讐而被誣者立直之。於是居民安堵。左協叛衆聞省會事不成。思走黔投楚。取道交水。攻城取其資。承勲諜知所向。先檄諸路勒兵防禦。賊攻交水。官兵擊之。矢石交下。遂退走。鎮標追兵亦至。前後勢合。擊殺數十人。賊乃降。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八

初集

斬首惡二十餘人。餘衆勒令歸伍。事定。

奏聞奉

旨據奏營兵結黨欲謀譁謀。該督卽行擒獲。審明正法。消弭未形。安靖地方。深爲可嘉。其出首人等作何獎勵。着議奏。該部知道。雲南地產銅鉛。從前就礦鑄錢。先後設爐四十八座。令出本息錢以供軍餉。其餉向給全銀。後以鑄錢積多。乃以銀七錢三搭放。每千文作銀一兩。而滇省山路險遠。不能流通外省。鼓鑄日增。錢價日減。千文之值。不及銀三錢。又須赴局支領。艱於運費。於是猖兵藉口鼓亂。承勲密疏言。滇省入伍兵丁。大半窮徒。唯藉糧餉以資口食。且其地諸物仰給他省。價俱高貴。計支給銀錢月米。尚不足供一人衣食之用。間有父母妻子。數口嗷嗷。將何以濟。今支領一兩之錢。不能當三四錢之用。而欲其有恒產而有恒心。不可得矣。又兵丁應支之錢。俱赴局自領。艱於駝運。勢不得不易銀輕齎。急欲求售。其價更賤。折耗愈多。是有支錢之名。而無其實也。臣欲力疏錢法而不能聽。以賤錢給兵。又不可。展轉思維。唯有仰願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九

初集

聖恩仍照從前康熙二十一年間俱給全銀俾窮軍衣食稍充各安營伍其裨益邊地者實非淺鮮至查各局除現放兵餉外積存之錢已有三十萬三千五百串有零官役等應給俸錢者足支數年有餘况有地畝徵收之錢源源不竭若不停爐則積錢愈不可勝計將求消歸何地現行數載價賤已極往後愈不可問錢法終不能永久通行所有現設爐座似應停其鼓鑄伏乞聖恩憐念邊軍之苦

勅部議行非唯滇南數萬眾踴躍鼓舞拜受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十

初集

聖恩而邊境永安

聖心無煩南顧矣疏入准行遂給軍全銀而減爐座之半久之竟停鼓鑄雲南屯賦繁重民多棄業而逃官吏因之叅革承勲繪情上達謂經徵帶徵催叅罷去者接踵是豈不善催科甘心降罰實緣民力已困無可如何請以八年並徵之積欠分年帶徵隨奉

恩旨將滇省積年所欠屯賦銀米盡行豁免猥夷阿所與其主魯姐構釁殺魯姐及其下九人魯姐妻瞿氏復仇阿所遂舉兵犯姜州與官兵戰守備

常珍被害。承勲遣官捕緝。仍以其事

奏聞。有

詔遣刑部官會雲貴督撫確勘。時阿所逃匿東川。東川諸徠素畏服承勲。遂縛以獻。議者謂土司肆惡。乃地方文武逼脅所致。欲寬其罪。承勲力爭。以爲逆酋弒主戕官罪惡已極。不誅則諸酋效尤。蠶起。法何以行。遂得擬以重辟。魯魁山降賊李尙義普爲善等。復背盟出掠。論之不悛。乃檄兵會剿。尙義等設計。誘兵深入陷之。承勲諜知其謀。乃分佈漢土兵。由蜜白箐攻入。奮勇連奪數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十一

初集

箐。尙義計窮。滾箐走。圍合將就繫。自剄死。磔其尸以示。爲善面縛。詣營乞命。稱始禍不與謀。承勲姑貰其死。安插他土。自是諸夷惕息。不敢復叛。乃具疏

奏聞。請以新甯營移駐新平縣。而所爭要隘處。添汛防守。

詔悉如所請。金沙江者。迤西之屏蔽也。吳逆初叛時。親統衆出窺湖湘。恐蒙番躡其後。乃割地以賂之。於是蒙番界直通金沙。在在可渡。麗江壤地盡失。而額賦不減。浸以困敝。適值蒙番開市於江

北之木斃灣。承勲請自行邊查勘。部議減從輕騎前往。奉

諭旨。文武大臣親赴巖疆。威聲所繫。豈容減從自輕。於是遴將弁。整軍容而行。旌旄戈甲之盛。照曜山谷。番人見之。無不震懾。因繪圖具疏。請蠲失地賦額。撫恤土夷。俾控守其地。劍川一協。緊接蒙番。汎兵寡弱。應撤內地四汎。以益之。提標原額六千。內抽守兵一千。以其半改爲步戰。設大理城守。以司專城分汎之任。又北勝一州。設治江外。爲金沙下流第一要隘。而永寧土府。在其北。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七

初集

五百里。逼近蒙界。僅設日兵五十名。中無連絡。何以防守。其北勝知州高贊熙。素爲番人所畏。憚。自吳逆悖亂。徵餉徵兵。家業蕩廢。所轄之夷。皆已散去。當助之使復其業。責以城守。至永北協鎮。請改爲總鎮。添設遊守等官兵一千四百名。流土互守。星羅碁布。庶賴以久安長治。時以劍川協副將馬聲齋捧代

奏。奉

旨。悉如所請。又以馬聲久歷邊疆。了知險易。卽擢爲永北鎮總兵官。雲南經制兵馬。歲需俸餉銀八十



餘萬。半資外協。雖定例九月全完。而長途道梗。每致愆期。新徵不能應手。因請外協預撥下年二季。以爲接濟。

恩准部議。預撥一年。軍需稍寬。又以撥運兵米。遠近不等。而山路紆險。一夫負戴。不過四斗。日行五十里。民甚疲勞。師不宿飽。乃令有司繪郡邑全圖。註明四至道里。及地方現駐兵數。現存糧數。并本年應徵米數。逐一填註圖內。通盤核算。就近酌撥。分別應本色。應折色。及半本半折之差等。而徵其稅。以省輓運。而紓民困。三十二年冬。奉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三

初集

旨。陞見。值

駕祭

陵。命隨蹕行。諮詢諸事。一一詳奏。

賜上御貂帽貂裘狐裘。回京後。數

召對。具疏條奏甚多。皆係邊防要務。

聖祖諭內閣。譯清文留覽。原奏存閣備查。每入對。

天顏溫霽。慰問從容。凡有披陳。無不嘉納。又

賜內府貂皮朝服。

諭留京邸度歲。三十三年元日。

賜宴於乾清宮。

賜御書世濟其美匾額。四月回任。五月奉

旨。范承勳陞補都察院左都御史。俟新授總督到任。將地方事宜。逐一明白從容交付。來京辦事。蓋承勳制

滇十載。屢勘大獄。銷兵變。起瘡痍。佈置周密。俾巖疆鞏固。

九重無南顧憂。離滇之日。兩省軍民環額攀留。極邊土司。奔送千里。泣拜載途。行至貴陽。又奉

旨。范承勳久任總督。和戢兵民。才守兼優。克稱委寄。因內擢左都御史。茲念兩江地方關係緊要。必須素著賢能。方堪料理。著以范承勳補授江南江西總督。馳八旗通志卷二百九十四名臣列傳五十四 西 初集

驛速赴新任。遂以九月蒞任。時臺臣條奏太湖吳淞

水利壅塞。宜加疏濬。奉

旨。江浙兩省會勘。承勳題奏詳悉。謂吳淞水利。全在江之通塞。不繫閘之有無。其議修石閘處。應行停止。至太湖之水。祇須沿塘一帶涵洞。疏濬淤淺。使咽喉通利。則腸胃自宣。無梗塞之患矣。十二

月復入都

陛見。

聖祖清問江南豐歉。及兩江居官事宜。承勳剴切陳奏。畧無隱徇。謂民飢必宜緩征。六月開徵之令。吳

民望若雲霓。鑿鑿引據。情詞懇切。又奏江西漕  
兌。水次在省。其不通水道處。小民自願貼費於  
官。運省交軍。謂之脚耗。本非正供。其後載入全  
書。列爲正項。令民重出運費。而追取其從前給  
過之脚價。還官。補追銀米數十萬。官罹叅革者  
至千餘員。此必不能追之項。而徒驛騷苦累。乞  
特賜蠲除。以甦官民積困。

陞辭之後。遂奉

旨。以江南六月開徵。及免追江南脚耗二事。下廷臣集

議。部覆未行。三十四年六月。復上疏再請免追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五

初集

江西漕糧脚耗。仍聽貼運支給。云竊查江西之  
四十八州縣。除南昌新建兩邑而外。餘皆僻處  
山陬。糧船不得到水次。向係百姓自運。赴省交  
兌。未免遠近不一。零星不齊。官民皆受其累。故  
小民願出脚耗津貼。官爲代運。猶之乎自費自  
運也。後因地方官慮涉私派。附入全書。冀免指  
摘耳。究非額編之欸。其所謂支給者。卽支民間  
津貼之銀。非在官正項。每年奏冊。開載甚明。屢  
蒙准銷在案。不謂康熙二十六年。漕臣以爲此  
項脚耗可省。題請扣除。部議行追。自二十三年

起至今數載。並無分釐完報者。蓋以民間自出之費。各自運其應輸之米。且勿論從前已運已貼之項。必無可追。卽現在應運米石。若不支給。脚耗在官。必不能替民白運。在民既追其自出之費。又復令其再費再運。於理未合。勢必輓運愆期。有悞漕務。臣於二月間。將敬陳江右漕糧等事。題請豁免。部覆仍未允行。臣曷敢再爲陳懇。惟是日擊情形。深知原委。伏念

聖主視民如傷。一夫不獲。動履

睿懷。臣又不敢不仰體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去

初集

聖慈。據實再請。伏乞

聖恩軫念。實係民間自出之費。自運其米。毫無關於正項。仍准照舊聽民貼運。其從前已支已費者。免其追賠。庶重累旣甦。漕運自速。如果臣言不謬。仰祈

皇上乾斷施行。奉

旨。江西所屬州縣。多處山陬。百姓自願貼費。將漕米運至水次。着仍聽民貼運。從前已經支給者。俱免追賠。十年重困。一旦蠲除。又吳地錢糧重大。請改經徵接徵官處分。言江南財賦甲天下。州縣催徵。

良非易事。查定例。經徵之員。欠一分者降職一級。戴罪徵收。照欠數遞加。被叅後。限一年。如不完。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叅分數處分。原欠一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照欠數遞加。接徵官以到任之日爲始。限一年催完。如不完。題叅之日。照初次分數例處分等語。夫錢糧新舊接踵。一官降調於前。一官降調於後。在前官催科乏術。罹罰允宜。其接徵官。自己任內經徵。已難竭蹶考成。又令追前官積欠。轉盼年限屆期。雖有長才。亦難展布。反致懈弛。苟且貽誤將來。臣請稍酌成例。除本官任內經徵未完分數。照例議處外。其接徵接催者。至年限復叅時。改爲降級留任。戴罪徵收。該員既無去任之慮。無不奮志自好。竭力催完。以副功令。再查定例。接徵接催之官。不論現在徵完之數。止照原叅分數處分。臣愚以爲當計其續完之多寡。以定降級之輕重。如原叅欠二分。今已徵完一分。卽改照未完一分例議處。原叅欠一分。今已徵完七八釐。卽改照未完不及一分例議處。如此。則人更黽勉思奮。以保所降之級。而催科愈力矣。部議允

後一請。是時

廷議捐積穀石。米陳易敗。須出米易穀可久。承勳疏言。南方卑濕。穀亦非可久貯。今會計各屬現貯。每年糶三存七。三年可盡更新。不須買穀。又江寧駐防滿漢官兵。歲需月糧十六萬四千零。每年在南屯米內撥解。所有不敷。照時價折給。但各屬徵解。在秋收之後。而官兵月糧。則自正月起支。急之則民苦預輸。緩之則兵虞乏食。至於改折之項。亦需二月開徵。俟其解到始發。委官採買。已在四五月間。而正二月之兵糧。終無可措。請將安徽所屬捐積米內。提解十六萬石。以充江寧現年兵糧。其南米俟秋收後徵收。留作下年之用。自此得先徵後給。逋年相因。庶兵食無應接不敷之患矣。又疏言江蘇等屬。錢糧重大。額賦不能如數。然計其額徵銀米三百餘萬。已完至二百七十餘萬。以分數計之。業九分以上矣。所逋欠者。多係貧瘠下戶。零星尾欠耳。請將蘇屬州縣。及安屬廬鳳二府之五州縣。積欠地丁漕項。分年帶徵。以紓民力。

詔如所請。二十五年秋。颶風大雨。黃淮及諸湖泛溢。淮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六

初集

揚徐泗。田地陸沉。人畜漂溺無算。承勲亟動現貯積穀開賑。然後會疏自陳奉職無狀。以致感召奇災。請提貯省倉米十萬石賑給。奉

旨速行。繼而飢民雲集。賑粟不支。復請借京口留漕及鳳倉存麥協賑。前後六閱月。共動米穀九十三萬餘石。存活饑民無算。又請將被災地方地丁漕糧漕項。槩行豁免。奉

旨允行。時賑濟既多。米價騰貴。乃移帑金二萬。糴湖廣米運淮揚。減價以售。循環不絕。其價乃平。三十九年。恭遇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五

初集

覃恩。特授階光祿大夫。三十七年。丁母憂。回旗守制。官民泣送。江干者數千人。十一月抵都。營葬於密雲縣之康谷莊。喪事既畢。躬謝

賜祭恩禮。

聖祖慰之曰。母年八十。子亦六旬。始遭喪。是人間難得事。毋過哀也。遂廬於墓側。足跡不入城。承勲制撫邊腹。十有四年。凡所興革。皆大利大弊。尤慎重人材。振興文教。改建雲南學宮。捐修江寧府學。請廣江南中額。士子誦義不衰。三十八年。香河縣華家口運河決。淹沒田廬。承勲奉

命修築。於是相度形勢。於上流王家渡至大壩。築護堤八百丈。并築挑水壩。以遏頂衝。下埽捲以固堤根。至今無崩決之患。冬十月。晉兵部尚書。以未終喪懇辭。不獲請。時四方清晏。中樞政務。一以簡靜爲治。三十九年春。淮水從六壩決入高寶。淮弱河強。倒灌清口。復奉

命。偕諸大臣修築高堰。以蓄淮敵黃。又於陶莊閘另開引河。以導黃流。而於清河南岸。築挑水大壩。束水直入引河。十月還京。四十年。隨

駕臨華家口。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三

初集

聖祖見所築堤埽堅固。停舟慰勞。撤

御饌以賜。四十一年八月。廣東連州猺變。拒傷官兵。在事提鎮皆獲罪。奉

命往粵察勘。凡四閱月。讞獄平允。官民德之。承勳體素羸善病。四十二年秋。忽患怔忡。左手足不仁。十月領班引

見。出門忽仆地。

詔令太醫調治。四十三年正月。扶疾至

暢春苑謝

恩。疏請休退。奉



旨。卿才品優長。簡任司馬。正資料理。覽卿奏。以老病求  
罷。情詞懇切。着以原官休致。四十四年。以河工議敘  
加五級。承勲自退休後。棲息田園。先塋必親祭  
掃。始祖仲淹。舊有書院於姑蘇。傾圮已久。承勲  
大爲修葺。并恢復其地。又高祖總。曾以驍司。流  
惠商民。淮揚人建祠以祀。承勲至。增飭一新。生  
平

恩賜甚多。

予告後。時蒙

溫旨存問。五十三年卒。年七十有四。

入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三

初集

聖祖軫悼。賜祭葬如典禮。江南江西並崇祀名宦祠。子  
時繹。累官至工部尙書。鑲白旗漢軍都統。

范時崇字自牧。范承勲兄承謨之子也。承謨爲  
福建總督。逆藩耿精忠反。被執不屈。被害。後精  
忠伏誅。市曹時崇手刃剖其心以祭父。康熙二  
十三年。以難廕任奉天遼陽州知州。後陞廣西  
梧州府同知。尋調南寧府同知。三十年。陞直隸  
順德府知府。在任興學校。卹窮黎。郡人頌其德。  
巡撫知其能。特疏請調宣化府知府。時宣化府  
州縣係新設。規制未定。滿漢軍民雜處。難於撫

循。又值厄魯特噶爾丹梗化。軍需旁午。供億維艱。時崇肆應有才。帖然就理。二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親征噶爾丹。

駕經宣化。

天語詢問地方。時崇奏對甚悉。又

問汝父死難。汝何以得脫。回奏以隨祖母來京故獲免。

因

命作書併射箭。並蒙

褒嘉。賜御書舞鶴賦一篇。三十六年。陞分巡天津道。四

十年十二月。陞貴州按察使。尚未赴任。四十一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三

初集

年。

聖祖西巡回鑾。

命隨駕至京。改福建按察使。

陞辭曰。

聖祖顧謂大臣曰。此開國名臣之孫。殉難忠臣之子也。

閩人崇祀承謨於道山祠。時崇蒞任後。朔望展

拜。哀慟不能已。僚屬爲之感泣。閩人謂承謨有

子矣。讞獄期於平允。不尚峻刻。四十四年。陞山

東布政使。明年。授廣東巡撫。率屬有方。吏民懷

畏。四十九年。陞福建浙江總督。時崇以福建爲

先人殉難之地。兩世節鉞。

聖恩深重。力圖報稱。時有海賊鄭盡心。劫掠奉天錦州邊海等處。奉

旨着沿海地方官實心防禦。使不得行劫。則賊舟無糧。

自然饑斃。時崇遣官密緝。遂獲鄭盡心。解京質

審。其黨余國樑。亦於江南地方擒獲。發往廣東。

令其指尋逸賊八十三等。海患一清。五十二年

三月

陛見。

聖祖詢及閩海地方情形。奏對稱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三

初集

旨。賜戴孔雀翎。

御書元輔高風四字。

賜其祖大學士范文程。秉鉞屏翰四字匾額。及對聯一

副。

賜時崇。八月將回任。又

御製餞行詩一首。賜之。

親灑宸翰。題於卷軸。後附諸王大臣等恭和詩。

御製序文云。浙閩總督范時崇。陛見來京。朕每念伊祖

爲開創宰輔。父乃盡節忠義。所以待之深重。今因回

任。特書御詩餞送云。五十四年。內陞都察院左都御

史兼管本旗佐領。五十六年。陞兵部尚書。出口  
安設臺站。五十九年三月回京。以疾告休。奉

旨解任調理。十二月病卒。福建士民思其德。祀於其父  
承謨之道山祠。又崇祀名宦祠。浙江亦崇祀名  
宦。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丙

初集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正黃旗漢軍名宦大臣

王來任

雷興

張尚

線縉

朱國治

李林盛

李蔭祖

李鈞

李輝祖

楊廷耀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初集

王來任。字宏宇。漢軍正黃旗人。天聰八年。漢書中式舉人。崇德元年。以工部啟心郎考居二等。賜人五戶。尋陞通政司叅議。轉補叅領。復改西城監察御史。

欽差巡視陝西茶馬。內陞大理寺少卿。擢順天府府尹。所至實心任事。卓有政聲。康熙元年二月。加右副都御史。撫治郎陽。值數省會勦西山郝搖旗等賊。奉

命僱夫背運糧草。房竹一帶久爲賊據。民夫畏縮不前。

來任親往開闢山徑。疏通河道。直抵上龕。再詣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二

初集

磬口。安塘傳遞。始得轉輸接濟。三年。定西將軍圖海。靖西將軍穆里瑪。統兵進勦。轉餉甚急。夜以繼日。並親身督催。遇山谷巖險。步行前進。比王師凱還。來任以勞瘁致疾。四年。郎陽撫治裁缺。遂回京養病。甫閱數月。復奉

簡命巡撫廣東。既至任。興利除弊。加意撫綏。是時粵中盜賊猶多。凋瘵困憊。大盜余富彥。曾佛友等。尤爲渠魁。既撫益肆。據地方劫殺村莊。民不聊生。來任首會疏叅拿。數州縣被害之民。始得安輯。又疏陳弊政。尤大者六事。首言夫役爲粵民第

一大害。

國家之制。民有丁糧。匠有班銀。正糧之外。又有徭差。卽古之僱役助役之法。不宜更有役民之事。所以設立驛站。凡皇華出使。兵馬征調。需用夫役。悉於傳銀內動支。僱應於民無與。粵東昔因僞逆變亂。大兵恢勦之初。所用夫役。權取於民。不肖官吏。遂相沿爲利。各州縣遞年按丁派夫。每月取夫一次。計烟丁四十。辦夫一名。名之曰旬夫。各州縣有派至千餘名。數百名者。每名折徵銀二兩五錢。或二兩不等。又有遠出長夫名色。每名歲折徵銀三十餘兩。又有取於附近關廂。謂之短夫。又稱旬夫不足用。每名加至三四名。折徵銀十餘兩。謂之加夫。凡尋常官兵出防。勦賊。兵馬往來。牽船運礮。昇送火藥帳房軍器。與各衙門修理支更。使客經臨答應等項。或數千名。或數百名。少亦不下數十名。倘一時兵臨。取辦不及。又有一種假冒營旗棍徒。串通衙役。出身包攬。在縣官酷受營頭取索。不得不中其術。因而給發由票。兌與營棍收取。呼羣引類。佩帶弓刀。公然下鄉。比屋勒索。每名加收五六兩。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三

初集

不等。重法秤兌。盤飡甘肥。拷逼人民。辱及婦女。無一人不受夫之害。無一日不受夫之苦。以至錢糧拖欠。葭屋逃亡。臣受事之時。卽刊示禁革。復將派夫增城等縣知縣徐鳳來等。特疏糾叅。又拿夫房蠹役郭元桂等。現行究擬。但銅弊初除。人心易玩。卽臣力所禁。止此一時。而永蘇頰尾澤鴻之苦。必請

天語重加申誡。將前項名色夫役。永行禁革。各州縣衙門。豎立石碑。庶羣工稍知震懾。粵民獲有昭蘇。抑臣更有請者。一切令牌白票。取用夫役。久經

入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四

初集

通禁。然粵東駐防鎮將。往來省會。勘視邊界。與載運糧餉器藥等項。當年積習已深。動稱軍務。取夫輒盈千百。今一旦毅然禁止。文武殊途。勢格難行。且藐爾有司。誰能抗拒。臣雖通行各屬。凡有各營取用夫役者。籍其夫數。不時申報。彙於傳銀請銷。候部核議。倘不如此。恐文武生齟齬之嫌。粵民喪亡無虛日矣。次言民船爲粵民第二大害。各省調防官兵回京。并奉差官員乘坐船隻。其僱覓船隻之大小。乘坐人數之多寡。臣於牽夫困苦已極等事。案內題覆本省捐船



應付。如不足者。遵照部文僱覓民船外。臣惟粵東澤國。頻年征調。多屬乘船。向係取辦於民。故各州縣相沿。有派徵本色河船。大縣派定數十隻。中縣小縣派定十餘隻。或數隻。各有差等。每隻歲折徵銀一百五十兩。或二百兩。無論用船與否。其派定銀兩。仍行完納。充船戶者。盡是營頭滑棍。遇有撥應。以營串營。恣其勒索。或彼營有船。又索折價。一倍數倍。稍不填其豁壑。便有辱官鎖吏。毆斃民命之慘。其本色河船之銀。有縣官徵銀轉給者。有船戶徑行下鄉親收者。帶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五

初集

同羽黨。重法秤收。準折子女。索供應。索驕馬。狼同狼虎。今省會各官。雖已捐造河船二百二十隻。然船數有限。撥用無窮。除捐船外。又復令里民辦應。且雄詔惠潮諸郡。未有捐造之船。而各州縣鎮將兵馬。或調勦盜賊。或搬移家口。或往來省會。或巡視邊界。或駐防換班。與運用器藥等項。需船動以百十計。臣自受事以來。確遵部行嚴禁。然猶據各屬申報撥應船隻。有稱動支傳銀僱覓者。有稱該縣額設傳銀不足。而詳請措補者。尋常舉動。便費

國家金錢無處開銷。惟民是問。民力既殫於派征。正供安望其完足。合請

聖旨嚴加申誡。將各衙門派辦本色河船。及一切民船。永行禁革。如係出征兵馬。方許乘坐前項捐船。其尋常出入往來搬移載運。各營自有兵哨船隻。不得濫行撥取民船。如有不率。臣當據實具奏。庶積害一除。粵民有瘳。次言採買爲粵民第三大害。粵東兵戈之後。繼以水旱。遷徙之餘。加以盜賊。一二殘黎。惟正之供。僅有完者。乃有武職衙門城守等官。於額支官兵俸餉糧草之外。復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六

初集

借名軍需。差官差人。封發色銀。前往各州縣採買米穀。稻草。牛皮。牛角。弓。箭。竹。火炭等項。或千石。數百石。或千觔。數百觔。所發之價。十僅四五。間有原封銀兩。州縣不敢動其分文。悉係照數繳還。而穀米稻草等項。俱派里排照數完備。仍用民夫民船裝運交納。而所差員役。需索供應。稍有遲延。鞭撻隨之。臣不避嫌怨。已嚴行禁飭。但臣文告。止可行於撫轄之有司。不能行於不相統屬之將弁。合請

聖旨申誡粵東各武職衙門。凡差遣官役。發銀採買糧

米稻穀皮角等項。永行禁革。留此物力以養元氣。又次言私抽稅銀。爲粵民第四大害。課稅載有章程。抽收各有地面。乃粵東之地。法紀蕩然。率多土穴。而冒旗營。遍地私抽。無物不稅。如車牛米穀草蓆魚苗猪餉鴨埠餉禾埠餉等項。各有抽收。纖悉不遺。如臣所叅余富彥鍾奏。曾佛友李超奇等壟斷之利。禍於商農。歛聚之害。察及雞豚私室。旣盈。公帑必匱。藐

國法而困民生。莫此爲厲。臣旣經訪聞。卽已嚴禁。

並通飭各刑官。體察拿究。第粵中習俗。積重難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七

初集

返。若輩橫行私權。多有憑陵城社。剪除不易。伏乞

天語申誠。刊榜嚴禁。凡有前項私抽。永行禁止。敢有不悛。一經察出。必根究其影冒之人。并同治罪。庶幾鼠子不敢縱橫。商民少有起色。又次言誣盜爲粵民第五大害。查重獄莫過盜情。虐民無逾扳害。今日粵東執訊之盜。充塞犴狴。有供吐不諱。而毫無贓証者。有初審承服。而覆勘號寃者。有涉於疑似。而沉獄底者。有竟非其罪。而李代桃僵者。臣詳求其故。其捕獲盜賊之時。有司不

卽推訊起其贓物。究其黨與。每監至數月而後。審訊。賊旣入監。牢頭禁卒。串同胥蠹。授之以意。擇素封之家。與仇怨之人。供扳爲窩爲盜。不肖官吏。視爲奇貨。紛差四出。百計拷求。重賄入手。始與昭雪。而其家已破矣。甚至嚴刑之下。何求不得。冤斃者不知凡幾。又有地方猾棍。凡遇失事。藉官捕緝。卽連名公呈。某人平素無良。任其報怨報仇。牽連無辜。又有里排公呈。某也原係平民。某也挾仇誣讎。一人之身。淑慝異論。又有失盜之家。插入怨隙姓名。稱在火光之中。認識某人。硬証爲盜。迨至推敲平反。其人之肢體已摧殘矣。又有營汛各官。追捕賊盜。不卽移送。有司繫營拷訊。地方充棍。構通肆詐。擇人而食。不饜不休。誣盜之害。粵爲之最。縱盜扳良。久經部文通飭。而此風猶未戢者。總以粵在海隅。天高法遠故耳。合請

天語。嚴加申誡各衙門。凡盜賊審訊。必先起其贓仗。務究實在同黨。不許扳害良善。營汛拿賊。卽送有司。不許擅行鞫問。庶地方真盜可弭。而閭閻殷實之民。可安枕矣。又次言擅殺爲粵民第六大

害粵東山海荒瘠之區。其間狡黠有力之徒。偶爲飢寒所迫。相聚爲盜。不得不調發兵馬追捕。其有稱干比戈。逆我顏行者。固殺之。惟恐不速。然臣接各營塘報。或據某鄉里排呈報。某村某圍盜賊竊伏。兵臨其地。輒稱盡行勦洗。容有捕獲。或稱負傷難行。又經斬首。又有止據該地方巡檢一結。卽行誅戮。從未有獲解就勘者。倘黨與尚繁。鼠竄別地。無此活口供報。何由根誅。且善惡雜處。未必皆附盜翼。火炎崑崗。玉石俱焚。臣雖不管軍務。難蹈出位之謀。然身在地方。生民休戚。敢不相關。已與督提兩臣會咨。通飭各汛將領等官。其當陣斬殺者。毋論。如有拿獲賊犯。俱解該衙門審訊。通詳會

題請

旨正法。合請

天語。再嚴申飭。嗣後官兵出勦村寨。務別善惡。毋得混行勦洗。其俘獲賊犯。盡要解審。窮究餘孽。毋得專恣擅殺。庶狡賊不致逋誅。而無辜不膏斧鑕矣。尋俱奉

旨。勅部議覆。次第施行。粵民咸慶更生。至於親行清獄。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九

初集

出積年盆窳。微服訪察。有司淑慝。設巡緝拿營棍虐民。嚴禁販賣婦女。非奉印官路票。不得竊帶度關。示禁凌辱士子。有事掛吏議者。不得擅恣威福。一以實心實政行之。所出告示。土人編輯。彙爲仁政錄。梓刻以售。家傳戶誦。丙午鄉試。臨場大收遺才。獲雋者多出其所拔。以積勞成噎食病。通國士民。醵貲禳禱。七年。以京察自陳罷免。粵人惶惶如失怙恃。罷市輟耒。懇請提督楊遇明。以民情上疏。里排潘世祥等百餘人。又相率詣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十

初集

闕保留。來任抵京病卒。遺疏復條陳三事。言微臣受

恩深重。捐軀莫報。謹臨危披瀝一得之愚。俯祈睿鑒。臣死瞑目。臣以一介庸流。荷蒙聖主簡拔。才不稱官。事多叢脞。奉

旨解任。臣負委託。實當其辜。臣接報之日。正沉疴之時。危在旦夕。生還無望。伏念臣蒙

世祖章皇帝參養之恩。由通政司叅議。游陞順天府尹。

復蒙

特恩畀臣。卽襄撫治。裁缺回京候補。卽患重病。蒙

聖恩復補臣粵東。力疾赴任。受事以來。刑名錢穀。鞅掌無停。經催帶催各年錢糧鹽課等項。俱幸全完。地方利弊。無不殫心釐剔。而民生困苦未甦。皆臣限於才。而心則不敢自安也。臣自九月內。舊疾復作。因

大計與京察並舉。不敢入

告。由是病入膏肓。追悔無及。臣上有六旬有餘之母。下有黃口無知諸孤。均不足念。惟受

恩未報。死不瞑目。臣在粵兩載。粵之情形。臣頗深悉。且聖主孜孜求治。臣有真知灼見。至死不言。負罪地下。謹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十一

初集

披瀝一得之愚。以盡臣心。一粵東之兵多。宜速裁也。省會有平藩甲兵。兩翼總兵官兵。又有城守都司兵丁。順德有水師提督兵。肇慶有總督兵。惠州有陸路提督兵。又水師左右二路。與高雷廉潮饒瓊等各鎮兵。潮州又有續順公甲兵。此外各府州縣。又有城守兵丁。是無地無兵也。每年約費糧餉二百四十五萬。本省起存丁地鹽課雜稅等項。共計一百二十餘萬。尚需外省協濟一百餘萬。

國用耗蝕。全在於兵。而民生困苦。亦擾於兵。臣謂

省會之地。既有平南王雄師坐鎮。已得居重馭輕之勢。其餘九府。不過聲援犄角。酌其要害。量設防守。如遇小盜竊發。城守一旅。便可消彌。若山海巨盜。有平藩之師。可以隨時調勦。是兵不貴多也。

廷議不肯裁兵者。不悉地方情形。恐一日有事。不肩其過。今粵東山海之伏莽已靖。所有者。不過朝聚暮散。雞鳴狗盜之徒。如臣愚見。兵實宜裁。一粵東之邊界宜急展也。粵負山面海。疆土原不甚廣。今槩於海濱之地。一遷再遷。流離數百萬。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三

初集

之民。每年拋棄地丁錢糧。三十一萬餘兩。地遷矣。又在在設重兵以守界內之地。立界之所。築墩臺。樹椿柵。每年每月。又用人夫土木修整。動用不貲。不費。

國家皆用民力。未遷之民。日苦派辦。流離之民。各無棲止。死喪頻聞。欲民生不困苦得乎。臣請將原遷之界。急弛其禁。招徠遷民。復業耕種。煎曬鹽觔。內港內河。撤去其椿。聽民採捕。腹內之兵。盡撤駐沿海州縣。以防外患。於

國用不無小補。而



祖宗之地又不輕棄。更於民生大有裨益。如謂所遷棄之地丁雖少。而禦海之患甚大。臣思設兵。原以衛封疆而資戰守。今不思安攘上策。乃縮地遷民。棄門戶而守堂奧。臣未之前聞也。臣撫粵二年有餘。亦未聞有海寇大逞之事。所有者。仍是內地被遷逃海之民。相聚爲盜。今若展其邊界。卽此盜亦賣刀買犢矣。一香山縣之橫石磯口。子宜撤也。當年遷立邊界之時。以香山必不可棄。議設官兵防守。香山之外。原有澳夷。以其人語言不通。不事耕種。內地旣無駐足之處。又住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十三

初集

居數百年。遷之更難。昨已奉

命免遷矣。是縣與澳。皆爲內地。所宜防者。防其通外海耳。當時奉行。反於橫石磯立一口子。日食米糧。計口而授。每幾日放一關。共一切用物。稽查留難。皆不令出。計縣與澳。共計戶口數萬。斷絕往來生業。坐食致困。愁苦難言。其橫石口子。似宜免設。使其人得以貿易於內。以通有無。惟於澳內設兵。防其通海接濟。庶幾民夷可以長活。若仍立口子。雖計口以米糧出糶。彼地之人。旣絕生計。何處有錢買米。不過數年。皆枯槁矣。以

上三事。皆

國憲之所甚嚴。諸臣之所忌講。臣屬續之際。毫無有私。總以身在地方。目擊情形如此。仰體

聖主子惠元元至意。一念之誠。不得不瀝血遺言。臣雖生不能報

國恩。死猶可以無憾也。粵東之民。聞訃兼聞遺疏。途哀巷泣。弔者數萬。哭聲震於四境。遺疏蒙

聖祖仁皇帝俞允復界。瀕海百萬生靈。俱得復歸田里。立廟戶祝焉。初潘世祥等民人保留公疏。至通政司。以來任已故。疏不及上。後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十四

初集

聖祖聞其事。特

賜祭葬。祭文稱其性行純樸。才能稱職。因公註誤。軍民籲稱賢良。仍求留任。將卽賜環。忽焉長逝。朕心憫惻。特頒祭葬。以慰幽魂。聿垂不朽之榮。庶享匪躬之報云。

雷興漢軍正黃旗人。初在文館辦事。天聰十年。改文館爲內三院。興隸秘書院。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命分別內三院學士舉人生員等爲四等。

各加

恩賜。興列在二等。

賜人五戶並牛驢等物。三年改都察院理事官。順治元年十月擢天津巡撫。二年四月調撫陝西。時三秦當蹂躪之餘流散未集創痍未起省會居人惟大小官僚供廝役者數百人而已興設法還定安集。不一年都市村聚烟火相望。又留心學校培養人材以勞卒於官。陝西人感其德公請崇祀名宦。順治十一年。

贈兵部右侍郎。廕一子入監讀書。

張尚字羽仙。漢軍正黃旗人。故明遼東寧遠州學生。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五

初集

太祖高皇帝定遼東始歸命。崇德三年七月任戶部啟心郎。八年十二月壬午考滿稱職授半個前程世職。順治十二年擢福建右布政使。時海寇陷漳州府泉州亦震動官兵進勦者資糧供頓日費金錢數萬尚督運饋餉及監造火礮攻具往來海上親昌矢石備歷險阻漳州克復尚有力焉。遷左僉都御史巡撫甘肅卒於官閩人思之請祀名宦祠。

線縉漢軍正黃旗人初任山東曹州知州當

國家定鼎之初流寇餘毒猶在田地拋荒民失常

業。緝察民間疾苦。諭令開墾。無力之家。助以牛種。民始得耕。復嚴飭保甲。諭令守望相助。土寇屏息。比閩無驚。上官嘉其能。不以屬吏目之。尋遷河南汝寧知府。累遷司道。並有能名。順治四年。陞偏沅巡撫。五年。僞貴溪王朱常彪。僞恢武伯向登位。勾連苗賊張先壁等。分兩路寇沅州。縉同燾章京線國安。梅勒章京許爾顯等。會兵進勦。攻下永寧。斬首三千級。獲常彪登位。及僞將二十餘人。俱斬之。在任三年。緣事革職。尋卒。曹州人。思其功德。崇祀名宦祠。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七

初集

朱國治。漢軍正黃旗人。世居遼東撫順。

國初入包衣旗籍。順治三年。由拔貢考選。以知縣用。四年。補順天固安縣知縣。治績報最。陞大名府開州知州。政聲益著。超陞按察司僉事。分守霸昌道。內陞大理寺少卿。十六年。

特旨陞補江蘇巡撫。十八年。丁父憂解任。康熙十年。復

奉

特旨補授雲南巡撫。十二年十一月。逆藩吳三桂。以所部兵反。執國治。欲其降。國治堅守臣節。罵賊不屈。遂遇害。二十年。吳逆蕩平。奉

旨命驛送其喪還

京師。

特恩加贈戶部右侍郎。子祭葬如典禮。祭文稱其賦性忠貞。居官敬慎。值逆賊之煽亂。勵臣節以彌堅。視死如歸。盡節殞命。朕用悼焉。特頒祭葬。以慰幽魂云。雍正七年奉

旨崇祀昭忠祠。又

命本旗查其子孫引

見。特命國治一戶出包衣。歸於正黃旗漢軍公中佐領。

李林盛漢軍正黃旗人。父向舜。見忠烈傳。順治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十七

初集

三年。林盛襲父拖沙拉哈番。七年

恩詔。加授拜他喇布勒哈番。累官至山東登州總兵官。

陞廣西提督。康熙三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諭大學士等曰。李林盛居官甚優。前者陛見。所奏絕無隱諱。問及廣西武弁賢否。皆從公敷陳。其言朕皆書而誌之矣。十一月調陝西提督。加右都

督銜。尋陞鑲紅旗漢軍都統。四十六年。引年致

仕。卒後。陝西人思其德。崇祀名宦祠。

李蔭祖字繩武。漢軍正黃旗人。陝西提督李思

忠之次子也。初補國學生。順治五年。任戶部員

外郎。八年。陞郎中。九年。陞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十一年二月。加兵部尚書。擢直隸河南山東總督。真定西山。直接五臺諸山。久爲寇踞。地險難於用兵。蔭祖至。諭道員及叅將等曰。大敵則戰。小醜宜撫。宜撫不撫。意在邀功耳。如生靈何。遂草諭付井陘道副使陳安國。深入賊巢。撫之。渠魁高鼎。卽出就撫。涕泣輸誠。擢任標員。卒爲勇將。仕至四川松潘總兵官。屢立戰功。時畿北歲饑。民多流亡。所至怵於逃人之令。無敢容留。多爲道殣。蔭祖疏請安集。並請寬逃人連坐之令。爲亂遣兵勦平之。十三年十二月。特奉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六

初集

世祖章皇帝諭旨。三楚要地。時方用兵。總督職尤重。必得其人。方克勝任。朕觀李蔭祖才猷精敏。年力富強。著加太子太保。仍以兵部尚書總督湖廣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又奉

諭旨。李蔭祖盡心竭力。百姓頌之。使得人人如彼。天下何患不平。時川湖流寇未靖。郝永忠等統衆十餘萬。盤踞鄖襄彝陵。三峽。秭歸之間。楚蜀被害。餉道不通。大兵進勦。滇黔艱於輓運。蔭祖具疏陳楚

蜀情形。併繪圖以進。旋會同提督柯永盛等。分道進兵。剋期會勦。大破郝永忠等。流賊歸命者數萬。分地安置。黔餉遂通。積勞成病。三疏乞休。奉

世祖優旨。准回京調理。未幾卒。年僅三十有六。

賜祭葬如典禮。蔭祖在湖廣。善政甚多。其大者在運餉。民不病供億。而軍需無缺。以餘暇崇祀典。恤災患。又嚴黜貪墨。民賴以安。奉

旨回京時。士民焚香遮道。如失父母。比卒。崇祀湖廣名

宦祠。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九

初集

李鈔字長源。總督李蔭祖之子。康熙六年。任佐領。八年。揀選補兵部督捕員外郎。十三年。逆藩吳三桂反於雲南。攻陷湖廣郡縣。襄陽副將洪福叛降於賊。郎襄震動。

朝廷遣禁旅往征。鈔充夸蘭大。隨師進勦。時四川文武官俱降賊。叛鎮譚洪。尤猖獗。犯郎西等地。方。鈔告赴郎襄効力。至均州一戰破賊。佐理行間者七載。奏凱還

京。陞刑部郎中。尋擢監察御史。掌江南浙江陝西三道。二十七年。湖廣撫標裁革。兵丁夏逢龍作

亂。殺巡撫司道等。鈔奉

旨特授湖北按察使。

命下。星馳赴任。至荊州。卽於軍前受事。贊畫勦撫。賊旋滅。至武昌。寇氛初定。民多艱斃。鈔開誠曉諭。反側以安。尋調任廣西。請於巡撫。罷每日進謁例。專心治理刑名。貪吏土豪斂跡。在任五閱月。卽陞福建布政使。三十一年。內陞太常寺卿。轉大理寺卿。三十四年。厄魯特噶爾丹跳梁漠北。

聖祖仁皇帝親統六師。三路進討。鈔告請隨征。

聖祖以軍精重大。擢爲兵部督捕右侍郎。偕原任河道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三

初集

總督于成龍。通政使喀拜。督運中路軍糧。三十五年。

賜宴太和門。

特召至

御座前。手賜卮酒。鈔尋督催軍餉二十七運。出古北口。至揆素地方。沙深沒轂。躬率運米官兵。斫柳枝橫墊沙面。俾得前進。至二十四臺。聞噶爾丹奔竄。

聖祖遣平北大將軍馬思喀領輕騎北追。鈔揀選騾馬。撥幹員運米數千石。至託諾嶺。給散中西兩路。



大兵將旋京時奉

命回京料理未完事件。同議政大臣條奏到京。車馬人夫所奏並奉

俞旨。九月。

聖祖復統六師北討。鈔遵

諭旨。往歸化城運米一千五百石。送至喀喇木倫。交撫

遠大將軍伯費揚古軍前。運米事竣。復請坐臺

自効。三十六年正月。復

命賜茶於乾清門。二月。

聖祖親統大兵詣寧夏。仍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三

初集

命督運軍糧。鈔星夜經理。分爲七運。督催前進。至兩狼

山。噶爾丹窮促。仰藥死。大兵俘其子女。凱旋。以

軍功議敘。加五級。三十七年。

特簡山東巡撫。因病疏辭。本年十一月。復

簡授安徽巡撫。力疾赴任。加意地方。設義學。義倉。除私

派。禁濫刑。瘞暴骸。造江船救溺。修馬橋。以免病

涉。三十八年。

聖祖南巡。賜御書賦政於外匾額。三十九年四月。以舊

疾發。乞休。奉

旨。准原品解任調理。四十二年。山東泰安等州縣水災

飢饉。鈔奏請罄家資往賑濟。至山東。擇新泰縣。被災最重者賑之。購米穀於羊流店。散給百姓。賴以存活者。以數萬計。勤勞過度。夙疾陡作。遂歿於羊流店公館。遺疏請以第三子純德代終厥事。疏上。

賜祭葬如典禮。

特旨准其柩入城治喪。新泰士民感其恩德。卽於羊流店建專祠祀之。又公請於巡撫督學。崇祀名宦祠。安徽及廣西亦崇祀名宦。

李輝祖。字元美。號蒲陽。漢軍正黃旗人。父名恒。八旗通志卷二百九十五。名臣列傳五十五。三。初集。

忠。

賜名宜哈納。見世職名臣傳。輝祖初任佐領。改補兵部武庫司員外郎。康熙十二年冬。逆藩吳三桂反於雲南。其黨在

京師者。謀於除夕作亂。事發被執。多誣引良民。輝祖承審。平反三十七人。尋陞郎中。奉差督淮安三關。通小閘口以利舟楫。商民賴焉。遷貴州按察使。時官兵進征雲南。駐貴州。頗因樵採擾村落。輝祖請於大將軍。禁無得出五里外。又請以寺觀駐兵。無佔民居。並如所言。於是流亡者咸

來歸。遷湖廣布政使。丁憂去官。二十七年服闋。補任四川布政。川賦舊額九十餘萬。張獻忠亂後。止及四萬。吳逆繼亂。民居寥寥。輝祖加意招徠安集。民生聚漸盛。又禁霸熟霸荒之弊。令自首免罪。在任七年。賦額漸增。時川省輪上供蠟料。民多病棧道之險。輝祖詳請撫臣具題免解奉。

旨允豁。又開通葭萌關舊路。以通商置郵。官民並利。尋內陞太常寺卿。遷大理寺卿。所至稱職。屢奉

溫旨。三十四年。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三

初集

特簡河南巡撫。河南漕道。因衛河石灘阻滯。遂徵銀轉買直隸米石以應。有司因重價多徵。藉爲姦利。輝祖奏請復舊。仍徵本色。明年。

聖祖仁皇帝親征厄魯特噶爾丹。輝祖奉

旨赴軍前辦理軍需。自立簡易法。轉輸無悞。而民車不困。是年十二月。陞湖廣總督。三十七年四月。軍需事竣。始赴任。肅紀綱。蒐軍伍。嚴保甲。政治一新。湖廣田賦不均。丈量又擾民難行。輝祖下令民自丈。官抽覆。懲其不實。事覈而民不擾。茶陵監生陳丹書作亂。遣將擊擒之。三十八年六月。

內轉刑部侍郎。以疾乞休。有言其治楚寬縱者。因解任。往修永定河。尋卒。四十一年。崇祀四川名宦祠。弟興祖。以康熙四十一年任四川按察使。兼攝茶鹽兩課。暨通省驛傳事。通商利民。讞決尤多平反。亦列四川通志名宦傳。

楊廷耀。漢軍正黃旗人。任廣西梧州通判。康熙初年。會盜風肆熾。劫鬱林州。起運餉銀。廷耀密行查訪。羣盜盡獲。其風頓息。時梧關按季分權。以流蛋作巡欄。恣意勒索。廷耀革之。詳查輪稅。定則刊刻曉諭。商旅便焉。粵東流民。散處梧州。流離失所。廷耀捐俸資給安插。寧居如登樂土。上官知其能。委署容縣。縣之大容山。叢嶂密箐。猺獞出沒。爲居民患。廷耀設法擒逐。并立猺目。輯其種類。遠近獲安。累官至山東巡撫。後崇祀廣西名宦祠。

八旗通志

卷二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三

初集

